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扶贫办字〔2019〕52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精准聚焦重点。咬定总攻目标，坚持精准方略，紧盯山区、库区、农村老人聚居区等重点区域，聚焦建档立卡享受政策的“老弱病残”特困群体和纳入即时帮扶范围的困难群众等重

点人群，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确保资金投入不少于上年，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突出解决短板。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短板问题，加大统筹整合行业扶贫资金力度，重点向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项目倾斜。

（三）建立长效机制。着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产业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建立产业扶贫项目运行长效机制，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资金安排使用

（一）资金分配安排

1、第四轮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继续对第四轮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给予资金支持，依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数量，按每村40万、60万、80万元三档安排，切块下达到县。

2、重点革命老区县资金。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切块下达到12个县（区）统筹安排使用。

3、工作成效奖励资金。对2019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县区给予奖励。

4、切块资金。按照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切块下达到县区统筹安排使用。

各县区要统筹安排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根据年度脱贫攻坚重点，精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确定资金使用范围。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要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充分考虑项目成熟可靠情况，统筹安排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实施产业发展扶贫项目，以产业振兴保障贫困村、贫困户稳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2、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资金。根据脱贫攻坚需要，专项扶贫资金在继续用于支持扶贫产业发展、购买扶贫特惠保险等基础上，增加用于农村养老周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3、扶贫特惠保险资金。省级资金依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数量，按照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11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10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切块下达到市。市里依据2019年底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数切块下达县区。省级资金不足的，由县区统筹安排解决。

4、“雨露计划”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实施“雨露计划”的文件精神，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贫困家庭，以每生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切块下达到县区，由县区统筹安排使用。

5、“金晖助老”资金。资金使用按照“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实施方案执行。

6、护理补助资金。对“三无”失能特困人口护理补助，从市级财政专项扶贫切块资金中按每人每月安排 200 元，县级每人每月安排不少于 100 元。

7、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脱贫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管理的即时帮扶户中，仍有三无失能、因病因灾特困重困户 D 级危房需进行改造的，从市级财政专项扶贫切块资金中统筹按每户安排 15000 元，县级安排不少于 5000 元。

8、小额信贷扶贫资金。由县区级统筹安排解决。

9、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支出。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经费、宣传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2020 年市（含市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21305 扶贫”科目外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满足建档立卡工作需要。

三、监督管理

（一）统筹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对上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县区要统筹安排，科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意见），产业扶贫、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要明确到村。对产业扶贫项目在充分征求项目村意见和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以县区、镇街为单位统筹资金集中实施，明确项目监管主体和责任人，资产所有权确权到

村集体，收益统一分配。

扶贫特惠保险和“雨露计划”等项目要优先安排使用省级补助资金，出现不足的由县区统筹安排解决。对于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要及时清理盘活，纳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统筹用于扶贫发展。

中央及省级“金晖助老”、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林场）扶贫资金分别由团市委、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安排意见，落实监管责任。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中央、省、市级资金下达后，严格在 30 日时限内拨付下达，并及时录入中央、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县级要做好资金到账处理。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已明确到乡镇的专项扶贫资金，于 15 日内拨付下达；未明确到乡镇的，在县级扶贫部门提出资金计划安排意见后 15 日内拨付下达；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资金报账拨付审批程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按照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做好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建设和年度动态调整，依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尽快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杜绝“资金等项目”问题发生。2020 年，各县区要依据各自脱贫攻坚实际和轻重缓急安排项目，资金项目计划仍以产业扶贫项目为主，统筹安排急需的农村养老周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项目。

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严格落实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开脱贫攻坚项目库、资金分配、项目计划实施等情况。

（四）强化资金协同监管

完善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管、扶贫资产维修、处置等制度规范，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对各级资金投入、拨付、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并按月度进行通报，保障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与纪委监委机关联动联办，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0日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